

采购编号：DZJNG/YB（竞谈）-202401-01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编制

2024年1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41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4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修订），现拟对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JNG/YB（竞谈）-202401-01。
2. 采购项目名称：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采购。
3. 采购人：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4. 采购代理机构：无。

二、资金情况

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老城区段。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堤防及护脚总长 457.00 米，其中堤防 341.40 米，护脚 115.60 米。项目批复总投资 749.7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对本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一项。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 (<http://www.512dzjn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文物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文物保护服务营业范围。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竞谈文件的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竞谈文件的地点：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 60 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515 办公室。

3、竞争性竞谈文件获取方式及要求：

3.1 竞谈文件现场获取或网络邮件获取两者方式均可，采用网络邮件获取时向 510005615@qq.com 发送电子邮件。

3.2 获取竞谈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现场或网络邮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需同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采用网络邮件方式获取时将上述资料以 PDF 格式文件发到指定邮箱内。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谈文件售价：人民币/元/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子云街北段60号（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4楼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438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通讯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纪念馆南路2号

邮 编：62275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传 真：0816-4831198

2024年1月4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5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10.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过程中，招标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3%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6-2571687，李先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16-2571687； 联系电子邮箱：510005615@qq.com
14	供应商质疑	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招标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0816-2571687；联系电子邮箱：510005615@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
1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18	其他说明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成交候选方式：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法。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

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涉及）。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除外，应翻译为中文的材料未提供翻译材料视为未提供）。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应包含全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或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32. 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涉及。

33. 合同备案

无。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支付程序为：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审文本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约金额的 5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 乙方提交甲方本工程的已通过文物专家评审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若需备案的则应当取得备案完成手续）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服务项目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有文物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文物保护服务营业范围。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近 3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任意月份的公司纳税和缴纳社保的凭证或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文物保护规划或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文物保护服务营业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供应商自愿以外, 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 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 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简介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老城区段。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堤防及护脚总长 457.00 米, 其中堤防 341.40 米, 护脚 115.60 米。项目批复总投资 749.74 万元, 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

工程位置详见附件: 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文物保护规划保护区划图,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图总平面图。

二、项目清单

采购编号: DZJNG/YB (竞谈) -202401-01

货物名称	数量
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	1 项

三、项目要求

1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

1.1 技术要求：

对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审文本，满足文物保护国家规定的文物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满足评审专家评审要求。

1.2 服务要求：

本次文物影响评估的对象为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梳理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划与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的概况及相互关系，预测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间对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的影响，提出针对影响的缓解措施和建议，为文物主管部门对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参考及依据。

(1) 梳理并整合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作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2) 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

(3)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提出改善、缓解不利影响的措施与建议，提出后续文物安全监测建议，促成文物保护与环境品质提升之间的协调统一。

(4) 服务成果文件应通过文物保护专家评审（若需备案的则应当取得备案完成手续），完成本工程在相关文保单位的备案工作。

四、商务要求

(一)、1. 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本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审文本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 乙方提交甲方本工程的已通过文物专家评审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若需备案的则应当取得备案完成手续）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二)、服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送审文本；协助采购人向文物主管部门报审评估文本，参加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文物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文件（或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一式陆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个。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费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此费用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成果编制费、报告评审费、差旅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综合费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1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 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 评估报告技术服务费	1 项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限符合要求供应商提供, 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复核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限符合要求供应商提供，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制造商家授权书

(未提供不影响响应文件有效性)

XXX (采购人名称):

XXX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XXX。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 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二、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及5.12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内部采购制度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责任科室代表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数量等情况，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

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

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DZJNG-2024-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任家坪

采购人：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JNG/YB（竞谈）-202401-01）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备注
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项	1			服务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成果送审稿	
合计			¥	元（大写，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即技术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含现场踏勘、技术成果编制费、报告评审费、差旅费、管理费和税金等全部综合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文物影响评估的对象为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梳理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划与本工程的概况及相互关系，评估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期间对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的影响，提出针对影响的缓解措施和建议，为文物主管部门对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参考及依据。

(1) 梳理并整合北川老县城地震遗址作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2) 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

(3)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提出改善、缓解不利影响的措施与建议，提出后续文物安全监测建议，促成文物保护与环境品质提升之间的协调统一。

(4) 完成本工程在相关文保单位的备案工作。

四、技术服务成果

4.1 项目名称：通口河右岸北川县老县城段防洪治理工程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技术服务。

4.2 工作内容：结合工程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满足国家规定的文物影响评价技术标准和满足专家评审要求，服务成果文件应通过文物专家评审。

4.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本技术服务合同生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

4.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成果送审稿。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文本一式陆份，电子文档U盘一个。

4.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两项工程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审文本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 乙方提交甲方本工程的已通过文物专家评审的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文本（若需备案的则

应当取得备案完成手续)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4.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时间。

6.1.2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技术服务成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技术成果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已开始编制技术成果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支付编制技术成果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但如果编制工作过半的,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催告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履行下阶段服务工作,且甲方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同期人民银行贷款资金利息。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其费用由承接方自理。

6.1.6 甲方委派 _____ (联系电话: 1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成果送审稿。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最终成果报告,纸质版文本一式陆份,电子文档U盘一个。

6.2.3 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延误5天以上应扣减该项目技术服务应收勘查费的千分之一。

6.2.5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情形外，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和双倍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

6.2.6 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服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外；委派刘金龙为项目负责人，组织该项目技术服务业务工作。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应密切配合，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因暴雨、战争、流行性传染病、山洪、地震、地质灾害等）以及非双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

附件 成交通知书

甲方： 5.12 汶川特大地震纪念馆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纪念馆南路2号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川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00 1659 0010 5900 0106

账号：

电 话：0816-4831198（传真）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 0600 6899 4135 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日

